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4號

債務人 柯志宏

代理人 蔡佳渝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吳承翰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柯志宏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1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2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3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04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5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6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7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8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9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故，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10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
11 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
12 債務人之債務。

13 二、債務人意見略以：債務人因罹患第三期鼻咽惡性腫瘤、兩眼
14 青光眼合併視野缺損，無法工作，生活仰賴每月領取之勞保
15 老年年金新臺幣（下同）10,908元，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1
16 0,908元為度，如有醫療緊急需要，則向其子女索取，故其
17 收入扣除支出，已無餘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134
18 條規定不免責事由，請求裁定准予債務人免責。

19 三、本件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
20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於民國115年5月
21 12日9時30分到場陳述意見，債權人到庭並具狀陳述意見略
22 以：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分配後並無受償，債務人每月收入扣
23 除其生活費用後，入不敷出，超支部分如何負擔？符合消債
24 條例第134條第2、8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並請調查債務人
25 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26 四、經查：

27 (一)債務人於114年2月21日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4年度消
28 債清字第58號裁定債務人自114年6月5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
29 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清
30 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債權人受分配金額為41,574元，業經
31 本院司法事務官製作分配表，該分配表經本院公告，並由本

01 院發款完畢在案，債務人之財產業已分配完結，本院司法事
02 務官於115年1月7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裁定清算
03 程序終結，該裁定於115年1月28日確定等情，經本院調取上
04 開卷宗核閱屬實。

05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06 債務人主張其罹患第三期鼻咽惡性腫瘤、兩眼青光眼合併視
07 野缺損，自114年6月5日開始清算後，並無工作，生活仰賴
08 每月領取之勞保老年年金10,908元，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09 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廖明眼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稅務
10 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3月
11 25日保普核字第Z00000000000號函、債務人存摺內頁在卷可
12 參，足認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工作，生活仰賴勞保老
13 年年金。債務人每月受領之勞保老年年金扣除每月支出10,9
14 08元後，並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要件不
15 符，故本件債務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事
16 由。

17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8 本院通知債權人對本件是否免責表示意見，債權人固稱不同
19 意債務人免責，應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事
20 由。經本院查詢債務人入出境資料，債務人於107年3月間後
21 均無入出境之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可憑。另債
22 務人每月收入低於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自無
23 從遽認債務人有隱匿財產收入、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4 書為不實記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
25 8款不免責事由，難以憑採。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
26 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
27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
28 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債權人未具體
29 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
30 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
31 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1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事，
02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
03 規定及說明，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
04 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
05 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依消債條例
06 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07 六、爰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9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4 書記官 陳雅婷